

# 台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新生(登記報到)入學通知單(範本)

台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校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

戶籍地：



新生登記報到系統



本校 115 新生專區

新生 同學 貴家長收

1. 本校 115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，收到通知單者請先登記，錄取後再完成報到手續
2. 本通知單請轉交給家長，若新生戶籍在本校學區卻未收到，請於 3/6(五)前持戶口名簿至本校教務處辦理
3. 新生若國中欲出國就學，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6-3310688 分機 103 告知，以回報教育部避免後續追蹤
4. 本校學生數眾多，登記期間若有各項需聯繫事宜，會先透過手機簡訊通知，敬請注意

## 台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新生(登記報到)入學通知單

學生姓名		性別		新生編號		畢業國小	
分發機關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出生年月日				畢業班級	
登記日期	線上登記	3/11(三)上午 10:00 至 3/14(六)中午 12:00，網址如 QR code，或至本校首頁點選連結					
	學校諮詢	線上登記有問題者，可於 3/11(三)至 3/13(五)，每天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，或 3/14(六)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 至本校現場諮詢					
補件期限	3/18(三)中午 12:00 前已完成登記家長，最後補件期限				公告錄取	3/20(五)09:00 未錄取者列為備取，並改分發至所填學校	
新生報到	錄取者 3/20(五)上午 9:00 至 3/28(六)中午 12:00 於系統線上報到，並於系統填寫新生資料，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遞補。線上報到有問題者，請於上班時間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			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關於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資格及順位，詳見本校首頁公告(Q&A 4.2 版)，連結如右
2. 依規定登記時請準備以下文件，拍照或截圖上傳登記報到系統供審核，以完成新生登記
  - (1) 戶口名簿：地址須為本校學區，須有一位家長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同戶，學生稱謂不可為寄居
  - (2) 家長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依規定除本校教職員子女以及接受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審核家長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文件中之名義人，須為學生家長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舉例如下：



通過順位	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種類(以下擇一繳交即可)
優先通過及入學	1. 設籍地建物所有權狀(請勿繳交土地權狀) 2. 房屋稅繳款書(課稅標的須為戶籍地址)
優先通過	1.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(租約 3 個月以上為原則，並須涵蓋登記日期) 2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(地址須在本校學區) 3. 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中華電信室(市)內電話費帳單或收據，三個月內一期
經委員會審核較大機會通過	1. 三個月內行動電話或收據一期 2. 三個月內信用卡帳單或銀行往來文件一期 3. 三個月內有線電視帳單或收據一期
經委員會審核尚有名額時通過	1. 新辦行動電話之申辦證明，或地址異動證明 2. 政府機構(如區公所、法院)預設寄至戶籍地址之文件 3. 其他經委員會認定確有居住事實之信件
無法通過(可列為備取)	1. 居住事實文件名義人無法看出為學生家長 2. 無公信力之個人或機構所寄發之信件 3. 未經公證之房屋租約 4. 姓名、住址經塗改之信件 5. 其他經委員會認定無居住事實之信件

3. 若有兄姊就讀本校一、二年級，請於新生登記報到系統填寫兄姊班級姓名，學校會比對查證
4. 若新生為雙胞胎、多胞胎，或「親」兄弟姊妹同年入學，家長可以申請編班需求，請於新生報到時線上填寫